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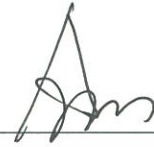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田民波（签字）： 

2021年 3月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金鹏（签字）：



2021年 3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钟敏（签字）：  _____

2021年 3月 1 日